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1998年10月30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20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6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11月1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福州市江河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溪流、湖泊范围内的采砂（包括吹砂、挖砂、采石、取土、淘金）管理。

　  第三条　福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河道采砂管理。

　  第四条　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保持河势稳定，确保行洪及岸滩安全。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防洪安全的要求会同航道、国土资源等部门共同制订河道采砂规划。河道采砂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年度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年度开采总量应当逐年递减。

　  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年度采砂总量不得超过河道采砂规划规定的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对每一可采区确定的年度采砂量不得超过该可采区的年度采砂控制数量。

　  第七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应当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但公民个人自采自用少量砂石的除外。

　  第八条 申请从事河道采砂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营采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二）采砂船舶和船员证书齐全；

　  （三）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九条 河道采砂许可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招标、拍卖前，应当征求海事、航道、国土资源等部门的意见。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十日内向中标人、买受人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对其采砂船舶予以登记备案。

　  第十条 河道采砂实行分级许可：

　  （一）申请在闽江下游河道采砂的，由福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二）申请在其他河道采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内采砂量达到核定开采数量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必须按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数量、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进行。

　 采砂作业者应当在采砂作业地点设立明显标志，保障通航安全，采集的砂石应当在批准的场所内堆放，砂石弃碴应当及时清除。

　  河道采砂不得影响航道畅通，禁止在航道上堆放砂石。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取的河道采砂规费应当主要用于河道、堤防的维护、建设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下列范围内禁止采砂：

　　（一）闽江下游北港河段（从淮安分流口至马尾汇合口）；

　　（二）防洪工程、水工程设施、航道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三）沿河、跨河、穿河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四）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重点风景区保护范围内；

　  （五）国家和省、市重点保护的水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

　  （六）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范围。

　  第十五条　禁止采砂船舶在禁采区停泊。

　  未取得采砂许可的采砂船舶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停泊，需离开指定地点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禁止运砂船舶在闽江下游北港河段通航。

　  运输河砂实行准运制度。运砂船舶、车辆应当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河砂准运单，并按核定的数量、线路、时间运砂。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规定的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要求，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整治河道挖取砂石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并事先征求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整治航道挖取砂石应当符合福州市防洪安全需要，并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如意见不能协商一致时，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或者裁决。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者在禁采范围内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和违法采砂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采砂船舶和违法采砂机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扣押违法采砂船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扣押采砂船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许可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二）对违法采砂行为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三）不履行管理职责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